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3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0DLFSHP01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笋岗西路 3002 号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项目内容包括：

（一）PET 中心项目。将医院内科楼一楼东侧区域改建成 PET 中心，在该 PET 中心建设 1 间 PET/CT 机房、分装注射间、注射

后休息室等功能用房，在 PET/CT 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uMI 780 型 PET/CT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开展核素显像，配套使用 1 枚锞-68 放射源（属 V 类放射源）用于 PET/CT 质控校准，该场所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介入和放射治疗项目。对医院门诊楼 1 楼东北侧原有 DSA（1）室进行辐射防护升级改造，并报废原有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更换 1 台新购置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放射诊疗；并将外科楼 2 楼西北侧将值班室、生殖免疫中心各科室改建为 3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手术室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同时，将门诊楼 6 楼病理细胞室和病理科 616 房部分区域改建为 X 射线治疗机房和配套辅助用房，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浅层 X 射线放射治疗机（最大管电压 100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

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